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金宇车城”）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金宇车城保证，即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金宇车城在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问询函回复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9：

你公司 4 月 2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显示，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起诉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未办理完成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汽”）房产过户手续，且其于 2009 年强迫公司披露虚假公告。你公司请求被告赔偿你公司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共 6043 万元。

(3) 请结合上述款项的性质、约定赔偿时间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相关解决方案预计能否在一个月內解决，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基于金宇控股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涉嫌控制上市公司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交易和虚假信息披露起诉金宇控股，要求金宇控股赔偿本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共 604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款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股东追索的损害赔偿款，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提供资金”或“对外提供担保”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故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
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经办律师: 毕志远
毕志远

2019年 5月 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